

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

关 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日照市莒
县店子集街道水木清华棚户区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莒县北坛东路颐景园沿街楼

电话：0633-6269829 传真：06336269829

电子信箱：lgt2273@163.com

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日照市莒县店子集街道水木清华棚户区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省财政厅

根据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莒县高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本所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日照市莒县店子集街道水木清华棚户区改造项目之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

36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日照市莒县店子集街道水木清华棚户区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李刚田律师、吕德花律师
本次债券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日照市莒县店子集街道水木清华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实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日照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日照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日照市莒县店子集街道水木清华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为日实信专字【2022】第 3001 号）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县政府	指	莒县人民政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本项目	指	日照市莒县店子集街道水木清华棚户区改造项目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及声明:

- 1、本所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2、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3、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5、莒县高新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莒县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本项目此次发行金额人民币：4500.00 万元。
-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022年日照莒县店子集街道水木清华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莒县店子集街道水木清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莒县店子集街道水木清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是莒县高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莒县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22MA3MYKBYOW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店子集街道银杏大道金康医院西北

法定代表人：唐雪峰

注册资本：3亿元

经营范围：对城市建设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厂房建设、销售、租赁；土地储备前期整治及后期开发；土地整理；城乡土地增减挂钩；市政工程、路桥工程施工服务；乡村旅游项目开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2018年4月13日至2038年4月12日

登记管理机关：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所律师认为，莒县高新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莒县店子集街道进士路以北，横跨马髻山路。项目新建安置楼、幼儿园、社区配套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61762.10 平方米，占地面积 108825.04 平方米，可提供住宅 1381 套，其中列入莒县 2018 年棚改计划安置房 1300 套。项目安置方式为实物安置，非货币化安置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8000 万元。

3、项目审批情况

(1) 2016 年 8 月 5 日，经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四部门鲁建住字[2016]13 号文件关于公布 2017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莒县店子集街道水木清华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省住建厅 2017 年第二批棚改计划。

(2)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2018 年 5 月 9 日，该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工作，备案号：201837112200000136；

(3) 2018 年 5 月 17 日莒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本项目的核准意见（编号：莒发改审批字（2018）35 号）就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建设起止期限、实施要求作出了批复。

(4) 2018 年 5 月 23 日，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编号：地字第 37 号 201811-03-009），审核确认：本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 2018 年 10 月 26 日，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地字第 37 号 201811-03-009），审核确认：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 2018 年，绿之缘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了本项目的可行性；并经莒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编号：莒发改审批字【2018】35 号）；

(6)施工单位已经,取得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分别为:371122202012010301,371122202104070101。

4、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目前主体尚未完工,正在施工过程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莒县店子集街道水木清华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成了必要的审批手续,该项目用地符合莒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项目进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三、本期债券发行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项目总投资 78,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5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64.1%),拟申请债券资金 28,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35.9%),其中 2021 年 9 月已发行债券 10,500.00 万元,期限 7 年,年利率为 3.31%;本次申请发债金额为 4,500.00 万元,年利率为 4.5%,期限 7 年;2023 年计划申请发债金额为 13,00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7 日,日照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日照市莒县店子集街道水木清华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实信专字【2022】第 3001 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载明: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日照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实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2793927972H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14001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1 月 17 日，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 2022 年莒县店子集街道水木清华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一方面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7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现金流入远远能够覆盖专项债券、银行贷款本息金额，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实信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6931129013。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

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过度、市场供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 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做务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本期债券有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莒县高新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具备主体资格。

4、本期债券所对应的日照市莒县店子集街道水木清华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

5、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预[2018]28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办律师(签字): 李学林

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吕桂花

负责人:



2022年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山东聚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06931129013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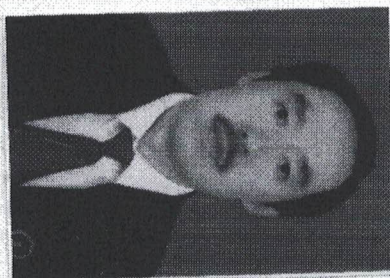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11997105564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456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李刚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82619681103001X